

公告日期111年5月4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0	毒偵	77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72	詐欺	豐原分局	黃巖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781	竊盜	花蓮分局	藍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1406	竊盜	花蓮分局	藍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1469	竊盜	吉安分局	謝○祿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1577	竊盜	花蓮分局	藍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2192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